

馬鞍山崇真中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引言

1. 本選舉指引乃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建議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2. 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代初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持分者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目的是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持分者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兩者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3. 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舉行，家教會須在其章程中就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以確保有關機制符合「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並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詳情。如有需要，家教可修訂其會章，以便合乎條件成為家長教會，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家教會在制訂家長校董選舉機制前，應諮詢所有家長。家教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修訂，亦須妥為紀錄。

候選人資格

4.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5. 根據《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6.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7.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本校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一年。教員校董的任期以開始任命的學年起生效，至學年底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8. 家教會常務委員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常委互選或由本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9. 家長校董選舉的截止提名期限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

提名

10. 選舉主任會以書面形式(例如通告、信件等)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附上提名表格，以供應用。同時，選舉主任須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4 至 6 段)和校董的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選舉的細則可列明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選人，以及是否需要設立和議機制。如設有和議機制，選舉的細則須列明與和議程序有關的規定，例如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以及和議人的數目等；惟有關規定必須合理，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及公正。
11.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候選人資料

1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13.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如有)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

投票人資格

14. 凡符合上述第 4 段定義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學校的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5.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投票方法

16. 根據《條例》規定，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點票

17. 選舉主任應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18.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9.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依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列明，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按以下方法處理——
 - (i) 如第一輪投票結果顯示最高得票者多於一位時，則須在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間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ii) 如第一輪投票結果有一位最高得票者而第二高得票者多於一位時，則最高得票者須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並須在第二高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間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iii) 任何情況下，如在第二輪投票中仍有票數均等情況，則須進行抽籤，抽籤過程由選舉主任主持，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20.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校長和選舉主任(如非由校長擔任)封口及簽名。信封由校方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佈結果

21. 結果經確定後會當場宣佈，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上訴機制

2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選舉後跟進事項

23. 家教會須按照《條例》第 40AO 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

填補空缺

24.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5. 如家長校董的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家教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家長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認可家教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注意事項

26. 家教會不可規定獲選的家教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家教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意欲，因而違反《條例》有關均等參選權規定的精神。
27. 如安排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幹事選舉同時進行，以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幹事，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 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28.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29.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教員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 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教員校董。 ● 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容許選出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須另設一名替代教員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規定	內容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教員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 — (i) 學校的教員及(在適用情況下)專責人員通過決議，決定該校的某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有關校董職位；及 (ii) 該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為提名而選出該校董所用的方式，則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名教員校董 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校長的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 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

Ma On Shan Tsung Tsin Secondary School
馬鞍山崇真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 Election of Teacher Manager

選票 Ballot Paper

投票日期及時間： 20XX 年 X 月 XX 日（星期 X） 上午 11:30 至 下午 2:30

Voting Date & Time : XXXXXXX, 2024 11:30 a.m. – 2:30 p.m.

投票地點：校務處禮賓室

Venue: Guest Room in General Offic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 1 個，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one**.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候選人 Candidates

☐ 1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 2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Ma On Shan Tsung Tsin Secondary School

馬鞍山崇真中學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兩次，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twice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